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V項</u>**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黃仲良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楊錫駒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u>議程第V項</u>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處長
汪學寧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土力工程師／規劃
吳國材博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辦事處專員
李關小娟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57/13-14號文件 —— 2014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

2014年2月25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25/13-14(01)號文件	——	在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所引起的問題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341/13-14(01)號文件	——	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於2014年4月29日就有關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的規劃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459/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459/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章)收費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479/13-14(01)號文件	——	郭家麒議員於2014年5月20日就有關在沙中線地盤發現歷史遺蹟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3. 郭家麒議員提到已在會議上提交，政府當局因應他及范國威議員分別於2014年5月20日及2014年4月10日就有關在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地盤發現歷史遺蹟的事宜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因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解決委員就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歷史遺蹟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郭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下稱"港鐵")有限公司向委員簡介有關如何處理該等歷史遺蹟的詳情，以及有關發現對沙中線建造工程帶來的任何影響。林大輝議員建議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此項有關文物保育的討論。副主席建議，委員應考慮與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因為沙中線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會向事務委員會主席反映委員的建議，以便事務委員會主席與小組委員會主席作進一步討論。他告知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6月初前往沙中線土瓜灣站實地視察。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立法會全體議員均會獲邀參與該視察活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的回應已於2014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51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56/13-1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456/13-1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將編定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延長至下午6時30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b) 工務計劃項目第13GB號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的最新進展；

(c)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及

(d)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5. 副主席又表示曾接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表示擬就政府當局提供的下列兩份資料文件進行討論 ——

(a) 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及

(b) 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章)收費。

他就應否把上述兩個項目加入2014年6月24日例會的議程內，要求委員表達意見。委員並無表示反對。郭家麒議員指出，由於6月24日會議的議程項目已十分繁多，他關注到委員或許不會有足夠時間討論上述兩個項目。他建議安排一次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為容許委員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討論，原編定於2014年6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

步可行性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項目，已延至日後的會議討論。上文第5段所述的兩份資料文件，已編定於2014年7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討論。至於2014年6月24日的會議，"有關保存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已納入會議的議程內，與有關"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的項目一併討論。秘書處已分別於2014年6月4日及6日發出立法會CB(1)1553/13-14及CB(1)1565/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上述會議安排。)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立法會CB(1)1456/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347WF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提交的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491/13-14(01)號文件	—— Melanie MOORE女士於2014年5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91/13-14(02)號文件	—— Norman HO先生於2014年5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6. 委員察悉下列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

(a) Kit Yeung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b) 蔡樺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c) Douglas Black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d) Kylie Thapthong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e) 環保觸覺提交的意見書；

(f) Michel Chau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g) Ho Loy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h) Melanie MOORE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i) Ken Borthwick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j) 創建香港提交的意見書；及

(k) 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在2014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525/13-14(01)至(1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以電腦投影片扼要講述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4,250萬元，用以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至位於香港公園周邊的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的選址(下稱"擬議選址")。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456/13-14(03)號文件)。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6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建議，以期在2014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12月展開有關工程，並預計會在2019年9月完成。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請委員留意當局就保育擬議選址範圍內的古老石牆所採取的擬議措施。在施工期間，當局會把該石牆拆卸，但會在重置後的抽水站上蓋原址重建該石牆。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5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152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進行簡介期間，一些人士在公眾席叫囂。副主席要求他們保持安靜。]

8.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現址的土地用途規劃

9. 郭家麒議員察悉，該抽水站會搬遷，以在香港紅十字會總部和抽水站現址(下稱"該用地")發展辦公室樓宇。他問及政府當局在作出重置抽水站的決定前所作的評估及諮詢。關於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可提供的用地，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有關土地的用途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10.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該抽水站所處位置屬於在2011年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所涵蓋的範圍。當局曾於2009及2010年進行兩項大型公眾參與活動，作為"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一部分，以探討有關中環新海濱主要用地的規劃及城市設計建議。當局其後同意，新中環碼頭附近用地的發展密度會降低，而有關用地亦會在搬遷現有設施後，用於發展辦公室樓宇，以進一步增加甲級辦公室用地的供應。有關在該用地發展辦公室的詳情已載於"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資料摘要內。至於重置該抽水站，政府當局只能在水務署覓得可行的重置選址後方可提供任何資料。

11. 張超雄議員認為，發展該用地只會令政府當局及發展商得益。然而，該古老石牆在施工期間會被拆卸，其文物價值會受搬遷工作影響。他質疑當局有何理據搬遷該抽水站，並問及"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就發展該用地提出的最終建議。

12.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答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詳載於該項研究的資料摘

要內，當中探討可否在該用地額外發展辦公室樓宇，以提供約21 000平方米辦公室用地。此外，2013年及2014年的施政報告指出，當局有需要把核心商業區內適當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途，以解決土地供應的問題。

13. 蔣麗芸議員表示，搬遷抽水站的建議會影響旗杆屋(茶具文物館)、該古老石牆的一部分及118棵樹，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回應委員就此項建議提出的疑問。由於香港已累積龐大的財政儲備，她認為沒有迫切性騰出該用地發展商業及辦公室樓宇。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用地的發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解釋，在核心商業區可供發展辦公室樓宇的用地短缺，發展該用地是旨在解決有關問題。蔣議員問及在該用地進行擬議發展項目會造成的交通影響，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交通影響評估得出的結論是，在該用地發展辦公室樓宇不會造成任何無法克服的交通問題。

14. 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報告發表後，當局把該抽水站遷至擬議用地的決定。他又質疑，中環新海濱的設計為何沒有計及重置該抽水站的事宜，並批評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就重置該抽水站的影響提供足夠的資料。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就擬議在該用地發展辦公室所提出的建議，水務署負責落實重置該抽水站的建議。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透過出售該用地的土地，當局可獲地價的估值為何。他認為，當局就某幅土地進行規劃時，須在保育和發展之間求取平衡。就保育該古老石牆及處理受建築工程影響的樹木，如當局可處理此方面的關注事宜，委員應支持此項建議。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政府當局不能提供任何資料說明可就該用地收取的地價款額，因為有關的款額會隨時間改變。

重置工程對環境和文物的影響

保育古老石牆

16. 郭家麒議員提到，當局會根據計劃拆卸該幅有150多年歷史的古老石牆。他表示擔心，即使該幅牆在抽水站搬遷後會在原址重建，其文物價值亦會大幅減少。陳偉業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17.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重置工程對香港公園、該古老石牆及旗杆屋的影響。陳家洛議員表示，該石牆的工藝狀況完好，與旗杆屋及周圍的環境渾然融合。他認為，把該石牆的一部分拆卸，然後再於稍後將之重建，此做法不能接受，因為在拆卸的過程中可能會破壞石牆的文物價值。田北俊議員亦關注到拆卸及重建該石牆的事宜。

[公眾席部分人士發出聲浪。副主席提醒他們須保持安靜，並表示他們如再發出聲浪，他或須要求他們離場。]

18.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為進行擬議工程就旗杆屋及該石牆進行文物影響評估。該報告已送交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已接納古諮會的建議，即分7段把受影響的35米石牆遷移，以更妥善保存該石牆，以便日後進行原址重建。該建議最終獲古諮會大部分成員支持。在暫時拆卸該石牆及有關的建築工程展開前，政府當局會就該幅牆的受影響部分進行詳細的地圖及攝影測量。當局會委聘專門承建商進行有關的拆卸工程。詳細的拆卸計劃會提交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提供意見及批准。海外國家亦有採用同樣的方法保育古老石牆。他向委員保證，該石牆的整個受影響部分會原址重建。

19. 陳家洛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古諮會的成員對保育石牆的方法意見分歧。他認為，在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現行建議前，當局應把古諮會成員的意見告知委員。由於政府當局沒有處理公眾就保育該石牆提出的關注事宜，他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應通過此項建議。

20. 盧偉國議員指出，如在興建該抽水站期間不拆卸該石牆，可能會對建築工人構成危險。當局需定期進行視察及保養，以確保該石牆結構安全。他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在展開該抽水站的建築工程前暫時搬遷該石牆，再於其後進行重建。葉國謙議員以搬遷美利樓為例，他表示支持當局暫時拆卸該石牆的受影響部分，以作為一項保育的措施。姚思榮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認為，該石牆的擬議保育方法可接受，符合本港整體利益。

21. 馮檢基議員詢問，重置工程會否影響屬法定古蹟的旗杆屋。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當局會就旗杆屋制訂嚴格的緩解及監察措施。當局會建造一幅護土牆保護該古蹟，既不會進行爆破工程，亦不會使用會產生強烈震盪的大型機器進行工程。此外，亦會在旗杆屋周圍安裝監察儀器，以確保工程的影響處於可接受的水平內。

諮詢區議會

22. 陳鑑林議員同意當局有需要重置該抽水站。他詢問，就因為擬議工程對文物造成影響而採取的緩解措施，當局進行了甚麼公眾諮詢。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答稱，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同時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灣仔區議會，該兩個區議會均支持此項建議。

23. 胡志偉議員提到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提到當局就現行建議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工作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聲稱中西區區議會支持此項建議，是基於當局在2013年10月17日就此項建議在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所進行的諮詢，還是以當局於2013年11月28日就搬遷後的抽水站的修訂設計所提供的資料文件作為依據。

24.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0月17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他引述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17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當中載述主席總

結討論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不反對搬遷夏慤道的抽水站至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的現有斜坡上，但對新抽水站的綠化設計有所保留"。水務署其後已提供該委員會要求取得的資料。在接獲有關的資料後，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的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

25. 胡志偉議員表示，大型的工務計劃項目通常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在2013年10月17日舉行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予區議員考慮。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交此項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前，應在區議會會議上正式尋求通過此項建議，而非只是向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提供書面的補充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公眾、部分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出的反對意見。她關注到當局就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不足，並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有關建議，以處理公眾關注的事宜。

2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其他選址，但該等選址各有其不利的條件。至於保育該古老石牆，雖然部分市民及事務委員會委員不贊同政府當局建議的方法，但海外國家亦曾使用此方法。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在落實此項建議方面，總會有空間可作出更妥善的準備(例如在有需要時於會議上尋求區議會通過此項建議)。

[由於有部分公眾人士在公眾席叫囂，副主席發出最後警告，表示他們如繼續干擾會議，會命令他們離開會議室。]

28.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2013年10月17日舉行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上，該委員會沒有反對有關建議，但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新抽水站的設計、綠化工程，以及如何保育旗杆屋及該古老石牆等。有關的事宜已在會議上徹底討論。此外，水務署亦已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

29. 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中西區區議會有否贊成現行建議。他要求取得中西區區議會的確認。

搬遷該抽水站對樹木及空氣質素的影響

30. 范國威議員表示，市民反對現行建議，認為有關的工程會對香港公園的樹木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中區的空氣污染指數一直偏高，香港公園的樹木可減輕熱島效應及紓緩空氣污染的情況。鑒於現行建議下的建築工程會涉及砍伐118棵古樹，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的建築工程對香港公園作為市肺的功能會有何影響，以及有何作為補償的綠化措施。他提到當局擬移植的31棵樹，他表示在其他工務計劃項目下，有很多樹木在移植的過程中遭損毀或不能適應新的環境。他要求水務署提供資料說明以往進行的樹木移植工程，包括移植的成功率，令公眾信服移植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31. 姚思榮議員亦詢問，當局就根據現行建議所砍伐的樹木採取了甚麼補償措施。

32.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在進行移植後，87棵樹主要因為健康欠佳或存活率偏低而需被砍伐。在完成興建擬議抽水站後，當局會栽種87棵新樹及3 310叢灌木。此外，由於當局會提供垂直綠化及270平方米的草坪區，此等措施會加強該用地的綠化效果。他同意，政府當局在選擇樹木進行移植時須十分審慎。在考慮樹木的大小、樹齡和品種及該等樹木可否適應新環境等因素後，政府當局在樹木專家的協助下，認定31棵樹適合移植。17棵樹會在香港公園內移植，而其餘14棵則會移植至薄扶林水塘及其他水務設施。政府當局會確保新栽種的樹木質素良好，以及在擬議選址的樹木數量不會因為落實搬遷項目而減少。

33. 關於此項工程對香港公園鄰近一帶的空氣質素會構成的影響，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在施工期間會有短期但不嚴重的影響，因為受影響的樹木數量只佔該公園內樹木的一小部分。

34.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此項建議對香港公園的樹木(尤其是現存一棵屬古樹名木的柚樹)有何影響。他認為，儘管當局會在該樹的周圍豎設圍欄，以確保沒有工程會在樹木保護範圍內進行，有關的建築工程可能會對樹根造成破壞。他詢問，水務署是否有移植樹木的相關經驗及知識。姚思榮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問及當局有何措施保護該棵柚樹。

35.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根據此項目，當局會委聘樹木專家進行移植樹木及其他保護樹木的工程。有關的工程須達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滿意的水平。至於保護該棵在工地範圍外的柚樹，當局會根據發展局發出的相關技術通告設定樹木保護範圍。他解釋，樹木保護範圍與滴水線(即從最外圍樹枝頂端垂直伸延至地面的虛擬鉛垂線)相對應。樹根會在樹木保護範圍內。

3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陳克勤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就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所述明，當局已委聘園景顧問(包括樹木專家)進行擬議工程。

37. 蔣麗芸議員問及該118棵樹的樹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受影響的樹木大部分可能在興建香港公園期間栽種，屬外來品種的樹木。

38.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大量工務計劃項目涉及砍伐及移植樹木，與在香港建設綠化環境的目標有所矛盾。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工務計劃項目應盡可能不影響在有關工地上的樹木。政府當局已持續在不同的地方推行綠化工程，每年新栽種的樹木較受工務計劃項目影響的樹木為多。

39.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回應盧偉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在搬遷後的抽水站上蓋及不同水平栽種樹木，並會為樹木生長提供足夠土壤。

重置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其他選址

紅棉路的擬議選址

40. 陳家洛議員察悉，在擬議選址興建新抽水站會蠶食香港公園的休憩用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把擬議選址的"休憩用地"改劃為抽水站的用地。

41.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澄清，政府當局已就規劃許可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以在擬議選址興建抽水站。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當局無須為興建該抽水站而改劃擬議選址的"休憩用地"用途。鑒於有關的山坡並不顯眼，而公眾亦不能到達該山坡，政府當局認為夷平該山坡以設置該抽水站，是以有效率的方式運用有限的土地資源。

42. 盧偉國議員表示，把該抽水站設於被夷平的山坡是一項地盡其用的措施，與發展岩洞容納現有設施相似。他關注到該新建抽水站會對環境構成的視覺影響。

其他選址

43. 郭家麒議員問及當局選擇擬議選址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其他可行選址。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在2009年，水務署已聯同規劃署物色重置該抽水站的用地。基於新建抽水站不得處於太高的水平，以便接收來自九龍網絡的供水，而該抽水站亦須接近現有幹管，以便與幹管連接，可供搬遷該抽水站的選址有限。當局曾考慮法院道及香港公園內的餐廳(下稱"香港公園餐廳")等其他選址。然而，在該等選址興建抽水站會對公園的運作及維修構成負面影響。根據現行建議，搬遷後的抽水站只會處於市民現時不能到達的香港公園的邊緣。擬議選址被視為最適當的位置。

44. 鑒於重置工程對香港公園內118棵樹的影響，何秀蘭議員不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即騰出夏慤道的用地發展辦公室樓宇。她認為，當局應考慮香港公園餐廳的選址，因為在該選址進行建築工程只會對

該公園造成暫時的影響，但在擬議選址重置抽水站則會降低該石牆的文物價值。

45.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如當局使用香港公園餐廳的選址重置抽水站，該用地會因為抽水站運作而永久被佔用。他重申，當局已委聘文物顧問就此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所得出的結論是，該石牆只具中度歷史價值。儘管如此，該顧問已建議透過暫時拆卸該石牆，然後在原址重建的方式進行保育。該項建議獲古諮會支持。

原址重置

4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保留。考慮到重置工程對香港公園、樹木及該古老石牆可能造成的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中環新海濱附近重置該抽水站。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要求夏慤道用地日後的發展商重建新的抽水站，讓抽水站與所發展的辦公室樓宇設於於同一地點。

47.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不能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質疑，當局為何不能原址重置該抽水站。

48. 梁國雄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同時原址重置該抽水站及香港紅十字會總部。當局應在相關的土地契約訂明適當的條文，規定日後的發展商進行有關的重置工程。至於進行該等工程可能遇到的技術困難，他相信，透過現今的工程技術，有關困難可迎刃而解。

49.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表示，原址重置該抽水站有實際的技術困難。沙中線的隧道會在該用地之下經過，此情況已對發展該用地造成限制。樁柱的設計會對日後在該用地進行的發展帶來技術上的挑戰。如抽水站設於該地點，會構成進一步的限制，以致嚴重影響該用地的發展潛力。因此，當局不考慮原址重置該抽水站。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補充，沙中線的隧道位於地面以下約20米。當局有必要把有關的樁柱設於距離該隧道最少3米的地方，以保護該隧道。他又表示，在西九龍興建香港紅十字會新總部的工程已在進行。

50.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該劃為中區軍用碼頭的用地重置該抽水站。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51. 鑒於委員要求當局就此項目提供的補充資料內容廣泛，副主席請委員表明，事務委員會應否延至日後的會議才決定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陳家洛議員支持押後有關此項建議的進一步討論至日後的會議進行，以待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范國威議員建議，當局應為委員舉辦一次考察擬議選址的活動。經商議後，委員同意押後有關此項建議的進一步討論至日後的會議進行。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52. 概而言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搬遷該抽水站的理據

(a) 建議可在該用地發展辦公室樓宇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報告的摘錄及提出該建議的相關理據；

(b) 按時序列明，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報告於2011年發表後導致當局建議在擬議選址重置該抽水站的事件，包括相關部門作出的主要決定及所進行的工程／研究；

(c) 該用地地價的估值；

其他選址

(d) 政府當局曾考慮可重置該抽水站的其他選址，以及每個選址的優劣；

(e)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原址或中環新海濱附近的用地(例如軍用碼頭的用地)

重置該抽水站。若沒有作出上述考慮，原因為何；

受重置工程影響的樹木

(f) 在以往的工務計劃項目下移植的樹木當中，(i)有多少樹木能存活；(ii)有多少樹木最終枯死；及(iii)移植的成功率為何；

(g)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考慮受建造工程影響的樹木應被砍伐還是移植；

(h) 按樹齡及樹木的大小就118棵須被移走的樹木提供分項數字；

公眾諮詢

(i) 中西區區議會表明支持擬議工程的書面紀錄或確認書。

秘書處按指示把要求當局提供資料的一覽表送交委員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該一覽表已在2014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1)1532/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並已接獲委員就上文(c)項提出的意見。該項目已修訂為"(c)按2014年的價格估算，該用地的估計地價在以下兩種情況分別為何：(i)把抽水站遷至其他地方；(ii)原址重置該抽水站"。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4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工務計劃項目第769CL號 ——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立法會CB(1)1321/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769CL ——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21/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關於使用地下空間的先導研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3. 委員察悉下列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14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525/13-14(12)號文件送交委員。)

5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背景。該項建議是有關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769CL號為甲級，以就4個在市區揀選的策略性地區(即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和金鐘／灣仔)(下稱"4個已揀選地區")進行一項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先導研究(下稱"該項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840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扼要講述上述建議的重點。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6月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期在2014年7月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9月展開該項研究，並預計會在2017年年初完成。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5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1524/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該條例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諮詢區議會

56. 陳婉嫻議員雖然支持當局的構思，即探討使用地下空間改善已發展地區的擠迫環境，但她關注到部分區議會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她要求當局提供這些關注事項的詳情，以及詳細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事項。她擔心，現屆政府在推展政策措施時不會聽取公眾的意見。

57. 郭家麒議員認為使用地下空間的課題值得探討，並詢問相關區議會及地方社區有何反對意見和關注。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諮詢相關區議會，以確保有關建議獲得地方社區支持。

5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曾諮詢的3個區議會(即灣仔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及油尖旺區議會)普遍支持該項研究。當局會在該項研究詳細探討個別區議會議員表達的各關注事項，以期制訂所需的緩解措施。為與持份者討論有關建議，當局會舉辦公眾諮詢活動，以作為該項研究的一部分。當局預期可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就使用地下空間制定發展方案，以改善已揀選地區的環境和連接性。

5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區議會及持份者的意見。區議會及地方社區主要關注到，在建造地下空間期間及之後會令現時的人流和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儘管此項關注可以理解，但外國的經驗顯示，使用地下空間可

提供機會將行人與道路交通分隔。若能夠以有計劃的方式利用地下空間，亦可改善有關地區的暢達度及連接性。

該項研究及全港性研究的涵蓋範圍

60.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2013年12月展開的全港性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下稱"全港性研究")與該項研究有何分別。他質疑，兩項研究的涵蓋範圍是否重複，以致可能會浪費資源。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等待全港性研究完成後，才展開該項研究，因為兩項研究的結果可能會互相矛盾。他關注到，施工期間會對市民享用公共空間(例如維多利亞公園和九龍公園)造成負面影響。他又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揀選該4個地區。

6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採取具創意的措施(例如發展地下空間)增加土地供應，從而滿足社區的不同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補充，該兩項研究相輔相成，因此同時進行。現行建議會以規劃和工程評估作為重點，以從地區層面確定4個已揀選地區地下空間的具體用途，並物色任何適合盡早推行的優先項目，而全港性研究則旨在為全港市區及新市鎮全面探討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和限制，並在4個已揀選地區以外物色其他具高潛力發展地下空間的地區。把進行全港性研究取得的初步資料和結果(例如所遇到的主要限制及其解決方法)應用在該項研究，將有助當局為4個已揀選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制定合適的措施和推展策略。

62. 盧偉國議員表示，該兩項研究是訂有不同目標和涵蓋範圍的獨立研究。他以日本的成功經驗為例，表示支持當局進行該項研究，以探討可否使用地下空間提供零售設施，並優化有關地區的連接性。

63. 副主席認為，若該項研究在全港性研究完成前探討4個已揀選地區，會令市民感到混淆。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參考外國發展地下空間的例子。他重申，該項研究是就4個地區進行的先導研究。該等地區是根據過往一些有關行人流通的研究結果選出，被視為具高潛力發展地下空間。至於公眾認為香港有其他地區適合發展地下空間，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全港性研究，務求以有策略的方式探討其他地區的機遇和限制，以作進一步研究。

該項研究的詳情

65.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批准有關進行該項研究的撥款建議，會等同為日後推行地下空間發展項目開綠燈。他強調，倘若該項研究的結果顯示在某個地區發展地下空間並不可行，當局不應進一步推展有關項目。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確定，在該項研究完成後，當局須進一步諮詢地方社區，並須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會推展該項研究所建議的任何優先推行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

66. 陳志全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一，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明確顯示4個已揀選地區的每區分界。由於在香港島的3個地區並非相連，他問及該項研究會否探討該等地區之間的連接性。他又詢問，該項研究會否就推行地下空間發展項目訂定優先次序、會否只集中探討4個已揀選地區的政府土地而不是私人土地，以及該等項目須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

6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圖則上顯示的研究範圍位置是旨在提供參考指標，有關的位置會在進行該項研究時作出檢討。該項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改善4個已揀選地區每個區內的連接性。然而，由於該等地區相距甚遠，要改善該等地區之間的連接性或會存在限制。該項研究會探討地下空間發展與公私營發展／重建項目的協調問題。他向委員保證，該項研究會就推展擬議地下空間發展項目訂定優先次序。

68.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倘若地下空間發展涉及任何土地用途

的變動，便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條文。該項研究會探討地下空間的潛在用途。

69.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採用外國城市用於發展地下空間的最新科技，以盡量減少工程對地方社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發展稠密的地區，並縮短工程所需的時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答稱，在市區發展地下空間存在挑戰。現時有新科技可供使用。該項研究會就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地區的地質)考慮有關科技是否適用，以檢討相關的技術事宜，並研究新科技如何能減輕對居民造成的負面影響。

70. 田北辰議員表示，過去10年，零售額已增加逾200%。然而，零售區並無相應增加，政府當局亦沒有就提供零售空間制訂全面計劃。他支持當局推展現行建議，作為發展更多零售設施的其中一項措施，藉此提升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依他之見，由於尖沙咀西和金鐘／灣仔分別鄰近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及位於灣仔北的沙中線站，政府當局應盡更大努力探討該等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潛力。內地旅客將可便捷地前往設於這些地區地下空間的零售設施。他認為，由於連接至銅鑼灣和跑馬地的交通系統已接近飽和，因此應把有關該兩個地區的研究放在較次要的位置。除非當局會興建北港島線，否則該兩個地區的交通問題將仍然無法解決。

地下空間發展對現有居民的影響

71.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休憩用地的部分地方將會用作地下空間的入口／出口，並詢問當局會否就有關損失向地方社區作出補償。依他之見，由於發展作商業及零售用途的地下空間會吸引更多旅客，因而會對有關地區的行人及交通網絡增添壓力，區內居民將不能從地下空間發展得益。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進行任何社會經濟影響評估。

7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該項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因應各項因素就具潛力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訂定優先次序。雖然大型休憩用

地被視為適合作大規模地下空間發展用途，但現有的地面設施仍會維持。儘管施工期間難免會暫時對地面設施造成一些干擾，在工程完成後，地面及地下設施均可獨立運作。他又表示，該項研究會包括規劃研究，當中可能會評估社會及經濟影響。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補充，關於在4個已揀選地區的每區發展地下空間，有關的建議有利亦有弊。他強調，發展地下空間需小心規劃，因此當局會就4個已揀選地區的每區制訂地下總綱圖。此外，當局不會在同一時間悉數推展在該項研究下物色的優先項目。

74. 對於其他委員關注到在4個已揀選地區的地下空間提供零售設施會對現有居民造成影響，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她質疑，該等地區是否有能力接待更多旅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將涵蓋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為優先項目及配套交通基建進行初步工程設計。當局會就有關項目對道路交通及行人流通情況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如有需要，亦會建議緩解措施。他補充，發展地下空間可提供機會解決4個已揀選地區的行人及交通擠塞問題。當局會尋求一個雙贏的方案，以配合地方社區的需要，並同時解決土地短缺問題。

75. 雖然葉國謙議員支持當局所採取的方向，即探討可否發展地下空間以增加土地供應，但他關注到，在發展稠密的地區，地下空間的發展及相關的建造工程會影響交通及行人流通的情況。居民亦擔心，地下空間的工程會對附近樓宇的安全構成影響。他表示，已建設區的現有樓宇對於可供發展的地下空間數量可能會構成限制。

7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留意到，現有的路面交通工具或許不能支援新地下空間發展項目為該等市區地方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反之，當局應考慮將地下鐵路系統(例如現有及新建的港鐵線)與新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融合，以紓緩地面繁忙的人流及車流。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有關交通連接的建議諮詢當區區議會

及地方社區。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補充，該項研究選出該4個已揀選地區，是因為該等地區日後將會有新的交通基建，例如鐵路系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表示，就發展稠密的地區而言，地下空間的主要用途是改善地面的行人流通情況。

其他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

77. 儘管陳鑑林議員支持當局發展地下空間以解決土地短缺問題，但他指出，鑒於現有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土地擁有權問題，政府當局在4個已揀選地區進行工程時將會遇上重重挑戰。當局應考慮在尚未完全發展的地區(例如啟德發展區)建造地下空間。相關的條文可納入有關用地的土地契約內，讓發展商可發展地下空間。因此，當局可就有關用地收取較高的地價，而政府當局在規劃有關地區的地下空間發展方面可擔當較積極的角色。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發展深水埗及旺角的地下空間。

7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曾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興建兩條連接九龍城與新蒲崗的地下購物街。全港性研究會涵蓋4個已揀選地區以外的其他市區地方。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補充，政府當局不排除稍後可能會揀選其他地點作進一步的類似研究。陳鑑林議員指出，地下街和地下城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他促請政府當局從較宏觀的角度考慮有關使用地下空間的規劃。

7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過往有否進行有關在中環發展地下城的研究。關於新的商業及零售設施，她建議當局可考慮在機場島大規模發展該等設施。

80.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規劃署過往曾就個別地區(如銅鑼灣)的地下空間發展進行規劃研究，以期改善區內的行人流通情況。結果，當局在市區興建了一些地下通道。當局會根據過往進行規劃研究所得的經驗，在該項研究中小心考慮推展有關項目的事宜。

81. 姚思榮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地下空間發展進行的規劃工作。他察悉，4個已揀選地區中有3個位於香港島，與內地並無直接的交通連接系統。他關注到，內地來港旅客或須轉乘其他鐵路線或地面交通工具前往該等地區，因而會對這些交通連接系統構成巨大的壓力。因此，他對在香港島發展地下空間作商業及零售設施的用途表示有所保留。依他之見，當局可轉而考慮研究九龍其他地區(例如紅磡站)是否適合進行上述發展，藉此把旅客從現有的購物熱點分流到其他地區。

8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澄清，儘管該項研究探討位於香港島的3個已揀選地區，並不表示當局就該3個地區建議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將會同時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補充，尖沙咀西具有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雖然位於香港島的3個地區有其限制，但各區的位置十分接近，並共用相同的交通網絡，因此當局把這些地區納入該項研究，以進行有關協同效應的評估。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以妥善規劃的方式推行地下空間發展項目。

地下空間擁有權

83. 鑒於政府發展私人物業下面的地下空間時，可能須與物業業主進行長時間磋商，盧偉國議員對這些地下空間的擁有權誰屬表示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承認，香港及其他外國城市在土地擁有權的問題上面對相同的挑戰。他指出，外國及香港均有發展地下空間的成功先例。該項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物色一些適合盡早推行的優先項目，這些項目很可能是位於政府土地的範圍內。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84.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委員請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中提供下列資料

(a) 全港性研究和該項研究各自的涵蓋範圍，以及同步就地下空間發展進行兩項獨立研究的理據；及

(b) 就該項研究揀選該4個地區的理由。就此，有人關注到地下空間發展會對交通情況及人流造成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PWSC(2014-15)31號文件。該份文件已於2014年6月24日送交財委會所有委員。)

85.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工務計劃項目第769CL號的撥款建議並無異議。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065TR號 ——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 詳細可行性研究

(立法會CB(1)1456/13-1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65TR ——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456/13-1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491/13-14(03)號文件	—— 一名市民(Dfsad Dfsa)於2014年5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91/13-14(04)號文件	—— 觀塘區議會副主席蘇麗珍女士於2014年5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491/13-14(05)號文件	觀塘區議會議員鄧咏駿先生於2014年5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86. 委員察悉下列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

麗港城業主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在2014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525/13-14(13)號文件送交委員。)

8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於2014年2月完成兩個階段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建議把工務計劃項目第65TR號提升為甲級，以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土地勘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200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以電腦投影片扼要講述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及環保連接系統的擬議未來展望。她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14年年底把工務計劃項目第65TR號的撥款建議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初展開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於2017年年初起分階段完成。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5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1524/13-14(03)號文件送交委員。)

88.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該條例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財務可行性

89. 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當局採用高架單軌鐵路系統作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建議。他關注到此系統的成本效益。就如政府當局於較早前所表示，此系統的估計建造成本將約為120億元(按2010年的價格計算)，而預測的回報將低至只有+1%。他詢問，政府當局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規劃時，有否參考海外的成功例子。他察悉，在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曾接獲一項有關使用現代電車作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現代電車並非適合在九龍東採用的替代方案，並在討論文件中表示，有關的倡議者並沒有就估計費用、落成時間表及其他聲稱的好處提出任何實質支持。他認為，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應探討現代電車作為相對於單軌鐵路的替代方案，並比較兩個系統的優劣。他又詢問，擬議單軌鐵路會否由港鐵建造和營運，以及任何經營虧損會由政府當局還是營運者承擔。

9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為九龍東選擇一類合適的環保連接系統時，其中一項須予考慮的因素是地面的環保交通工具能否配合九龍東未來的需求。在九龍東一些樓宇高度密集的地區內，道路網絡的空間有限，無法在不嚴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容納電車或增設的其他路面環保交通工具。電車亦會因為港鐵的高架車站而出現轉乘的問題。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會進一步檢討這些事宜。儘管為方便乘客，當局會容許擬議高架單軌鐵路系統的乘客轉乘現有港鐵路線，該系統將會與港鐵的路線分開。詳細可行性研究亦會探討有關建造和營運擬議單軌鐵路的事宜。根據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如不計及造價，九龍東高架鐵路系統在財務上將可持續營運。詳細可行性研究會就工程計劃估算費用提供最新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有多項可變因素，例如擬議工程的範圍，以及為緩解觀塘避風塘會受到的影響而額外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影響工程計劃的費用。委員問及擬議單軌鐵路系統的最新項目費用

估算。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詳細可行性研究提供最新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用。

91. 郭家麒議員指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是一項關乎交通的事宜。他關注到，九龍東的居民須支付高昂的單軌鐵路車費，並促請政府當局從交通的角度就有關事宜徵詢專家的意見。他質疑，為何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只會考慮就啟德發展區採用高架單軌鐵路系統，而非其他交通工具，例如現代電車。他擔心，批准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撥款建議，會等同為有關的高架單軌鐵路系統開綠燈。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不能就擬議單軌鐵路系統提供最新的費用估算。

9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將於九龍東發展的核心商業區，會設有一個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以滿足不同連繫目標。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環保連接系統最早亦只會在2023年投入服務。在2023年以前，不同的交通工具，例如優化行人設施、路面環保交通工具和港鐵服務，將會滿足九龍東的交通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環保連接系統的收費水平與港鐵相若。初步的可行性研究估計有關費用將介乎3.6元至5元左右。

93.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回應梁國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她是一名具備多年交通規劃經驗的土木工程師。梁議員質疑，為何有關環保連接系統的建議並不包括從交通角度提供的專家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外國單軌鐵路系統的失敗個案，例如悉尼的單軌鐵路。鑒於當局在現階段不能確定單軌鐵路系統的乘客量，他建議當局考慮使用行人輸送帶及電動巴士作為取代環保連接系統的其他交通工具。

94. 盧偉國議員表示，當局以往就九龍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的諮詢是以高架鐵路系統為基礎。有關系統會佔用的道路空間相對較小，亦可吸引遊客。他以連接東京市區及羽田機場的單軌鐵路為例，表示該系統為乘客量甚多的成功例子。他認為，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應探討有關的費用、乘客

需求及其他交通連繫。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措施改善觀塘避風塘及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

95. 馮檢基議員不贊成政府當局假定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會採取高架單軌鐵路的形式。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時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倡議使用現代電車的人士就估計費用、落成時間表及其他聲稱的好處提出實質支持，實在並不公平。他認為，當局應把現代電車及高架鐵路的方案同時納入詳細可行性研究內，並予以相同的比重。否則，他會反對目前的撥款建議。他已向政府當局建議，在啟德發展區內應使用現代電車，並可將現代電車連接至設於九龍東其他部分的高架單軌鐵路。

96. 當郵輪碼頭已啟用，而啟德發展區的其他主要住宅、體育及旅遊設施亦已正在施工或已作出規劃，但有關啟德發展區交通安排的討論仍在進行，姚思榮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應制訂有關落實不同交通服務的時間表，以配合啟德發展區各項由現在至2023年啟用的設施。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亦應同時檢討營運高架單軌鐵路系統的成功及失敗的例子，以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公眾討論。他贊同馮檢基議員的意見，亦支持當局考慮採用混合模式的交通工具(即使用高架單軌鐵路及現代電車)，因為後者的營運及建造成本會低許多。

97.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現代電車在九龍東的舊區或須面對空間限制的問題，現代電車的設計可與地方社區的特點和特色妥為融合。她要求政府當局把擬議高架單軌鐵路系統與現代電車作比較，就高架單軌鐵路系統的成本效益提供理據。

9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會探討，混合現代電車及高架單軌鐵路的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此外，該項研究會制訂一個具成本效益的多模式連接系統以分階段實施，當中涵蓋環保連接系統啟用前的階段，並會評估地面交通工具長遠可否配合九龍東持續增加的交通需求。

99.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發展拖延多時，謝偉俊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擔心，在2023年啟用環保連接系統的目標時間將會延後。他詢問，當局可否就多模式連接系統下的每種擬議交通工具(包括電車及行人輸送帶)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應確保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全面，足以涵蓋所有交通連繫方案。儘管悉尼單軌鐵路因乘客量不足而關閉，此情況不會在途經大量住宅及商業區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發生。他指出，悉尼單軌鐵路的營運者是使用現代電車作環保連接系統的倡議者。

100.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拆卸悉尼單軌鐵路與技術事宜無關。導致該單軌鐵路系統關閉的成因有多個，包括服務的覆蓋範圍有限、該單軌鐵路為單向行駛、與輕便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系統的接駁欠佳。

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及覆蓋範圍

101.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但她反映當地社區就延長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覆蓋範圍至九龍城及土瓜灣而提出的要求。對於擬議走線只是旨在為觀塘及九龍灣的商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她感到失望。她表示，當區居民亦關注到，如該環保連接系統由港鐵有限公司建造和營運，該公司會進一步壟斷本港的鐵路服務。馮檢基議員詢問，該環保連接系統可否連接至當局發現一些考古遺蹟的沙中線土瓜灣站。他建議，該地方日後可發展為旅遊景點。

10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政府當局曾接獲有關上述車站的位置及延長有關走線至其他地區的意見。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會進一步探討該等意見及考慮對有關車站的位置及走線作出微調。

公眾諮詢

103. 陳鑑林議員表示，發展環保連接系統，對於連接啟德發展區與觀塘及九龍灣等鄰近已發展地區為十分重要。有關使用高架單軌鐵路作為九龍

東環保連接系統的研究及公眾諮詢已進行多時。他歡迎現時進一步落實該環保連接系統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程序。

10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進行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及環保連接系統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補充，公眾參與活動會與詳細可行性研究同步進行。根據過往的經驗，當地社區關注有關車站的設計及位置。政府當局會與當地社區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就詳細可行性研究提出的建議諮詢當地社區。

105. 劉慧卿議員詢問，與擬議高架單軌鐵路系統相關的具爭議性事宜，是否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提出，政府當局又如何處理有關事宜。她質疑同步進行公眾諮詢及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成效。她關注到有關的諮詢或許為零碎及片面，因為公眾不能掌握整體概念及提供有意義的意見。她認為，當局應在完成全面公眾諮詢後才進行工務計劃項目。

10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及意見已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當局已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以處理有關的關注事宜。政府當局亦已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作出回應。有關的回應已複印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456/13-14(04)號文件)的附件3。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會詳細探討委員提出的事宜及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財務可行性。當局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讓委員及公眾進行討論。

107.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在九龍東發展的不同階段，當局會建議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的不同服務，以達到連繫的目標。當局須在不同階段就擬議服務徵詢當地社區的意見。

觀塘避風塘及觀塘連接橋

108. 就是否需要搬遷觀塘避風塘的事項，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敲定有關的規劃。有公眾提出意見，支持當局使用觀塘避風塘停泊遊艇或作水上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用途。他建議，政府當局可

考慮把觀塘避風塘遷至西部水域，以滿足業界的需求。他詢問，發展局會否就重置觀塘避風塘與海事處進行聯繫。

10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在諮詢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情況下，詳細可行性研究會探討當局可採取甚麼緩解措施處理觀塘連接橋對高桅杆船隻構成的影響，以及有關重置觀塘避風塘的方案。

110. 謝偉俊議員表示，觀塘連接橋會在啟德發展區及九龍灣／觀塘之間提供重要的連繫。他詢問，當局是否已敲定建造觀塘連接橋的計劃。依他之見，如不建造觀塘連接橋，環保連接系統的財務可行性會嚴重成疑。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111.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65TR號的撥款建議。他把上述問題付諸表決。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2名委員表決贊成、3名委員表決反對及1名委員棄權。其他在席的委員並無參與表決。表決的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葉國謙議員

(2名委員)

反對
馮檢基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國雄議員

(3名委員)

棄權
劉慧卿議員

(1名委員)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支持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2日